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Global Law Office Shanghai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14 楼 B 座 邮政编码:200120
14 B, New Shanghai Int. Tower, 360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Tel: (86-21) 68862800 传真 Fax: (86-21) 68862801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及有关各方就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及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资格

1. 杭萧钢构的主体资格

- (1) 杭萧钢构依法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杭萧钢构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358744-3），杭萧钢构设立时的名称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以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杭萧钢构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66,823 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文核准，杭萧钢构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33 号文批准，杭萧钢构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3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77,366,823 元。
- (3) 杭萧钢构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77,366,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77,366,823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4 月 26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4 年 4 月 27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154,733,646 元。
- (4) 杭萧钢构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4,733,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增 92,840,188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15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5 年 4 月 18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247,573,834 元。

- (5) 根据杭萧钢构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i) 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ii) 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
 - (iii)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杭萧钢构为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杭萧钢构具备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单银木	330121196010092115	89,417,398	36.12%	公司董事长
潘金水	330121195802172338	27,699,955	11.19%	公司董事
戴瑞芳	330121196306034815	19,924,528	8.05%	无
许荣根	330121630412211	4,373,677	1.77%	公司监事
陈辉	330121621117921	4,373,677	1.77%	公司监事

(2)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建设”)

国泰建设现持有公司 16,757,383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国泰建设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711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李炳传现担任公司的董事。

(3)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靖江金属”)

靖江金属现持有公司 3,351,478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靖江金属现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2100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陈一江,陈一江现担任公司的监事。

(4)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下称“工业设计院”）

工业设计院现持有公司 1,675,738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工业设计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3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的申请》（浙冶杭钢字[2002]第 46 号）所作的批复，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所属的工业设计院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单位，因此工业设计院所持有的杭萧钢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中，法人股东国泰建设、靖江金属及工业设计院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自然人股东单银木、潘金水、戴瑞芳、许荣根及陈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根据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时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中，单银木、潘金水、许荣根及陈辉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共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单银木与戴瑞芳已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戴瑞芳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杭萧钢构 19,924,528 股股份转让给单银木，在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单银木将持有公司 109,341,926 股股份。该协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述，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将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前完成。

根据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且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

1.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对价安排（下称“对价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与流通股股东达成的对价安排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可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1,600,000 股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对价安排方案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单银木	109,341,926	44.17%	14,094,000	95,247,926	38.47%
潘金水	27,699,955	11.19%	3,570,480	24,129,475	9.75%
国泰建设	16,757,383	6.77%	2,160,000	14,597,383	5.90%
许荣根	4,373,677	1.77%	563,760	3,809,917	1.54%
陈辉	4,373,677	1.77%	563,760	3,809,917	1.54%
靖江金属	3,351,478	1.35%	432,000	2,919,478	1.18%
工业设计院	1,675,738	0.68%	216,000	1,459,738	0.59%
合计	167,573,834	67.69%	21,600,000	145,973,834	58.96%

本所认为，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使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行为从法律上而言，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合法拥有的财产进行处置的行为，该等行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已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i)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动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下称“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履行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ii)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承诺其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份自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iii)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iv) 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若其违反承诺在禁售期间出售股票，则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公司由全体股东共享。
- (v) 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若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vi) 非流通股股东均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vii) 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上述承诺责任，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实施了如下程序：

- (1) 2005年12月10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同意函》，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全力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2) 2005年12月10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公司代表非流通股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及公司董事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与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4) 200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制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 (5) 2005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周滨及竺素娥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 (6) 2005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认为，公司已实施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生效实施，尚须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浙江国资委”）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准。

三、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已审阅了与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签署或出具的《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同意函》、《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各参与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本所认为，上述法律文件均未违反《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上述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

1. 经本所核查，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系由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按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份的禁售期及限售期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承诺。

3. 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均已对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能力、履约风险防范对策、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办法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作出声明:“其将忠实履行《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函》项下的承诺责任,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各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经本所核查,光大证券及由其指定具体负责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的刘延辉已被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有从事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的资格。此外,根据光大证券所作的声明:()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不存在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42 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此次保荐职责的情况。
6. 光大证券已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经本所核查,该等《保荐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关于保荐意见书必备内容的规定。
7. 经本所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周滨及竺素娥已就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该等《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包括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的说明,且三位独立董事均在上述函件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本所作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经自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杭萧钢构具备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杭萧钢构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实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及《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萧钢构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准后可以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提交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 宇 律 师

2005 年 12 月 15 日